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b)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尚达利·乌维泽拉女士(卢旺达)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3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0/475](#)，第 2 段)。2015 年 11 月 12 日和 12 月 14 日第 31 和 36 次会议就分项(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0/L.27](#) 和 [A/C.2/70/L.60](#)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2 日第 31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2/70/L.27](#))。

3. 在 12 月 14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恩里克·卡里约·戈麦斯(巴拉圭)在就决议草案 [A/C.2/70/L.27](#)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2/70/L.60](#))。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A.C.2/70/L.60](#)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3 部分发布，文号为 [A/70/475](#)、[A/70/475/Add.1](#) 和 [A/70/475/Add.2](#)。

¹ [A/C.2/70/SR.31](#) 和 [A/C.2/70/SR.36](#)。



5.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协调人(巴拉圭)发言，口头更正了决议草案 [A/C.2/70/L.60](#)。²
6. 在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A/C.2/70/L.60](#)(见第 9 段)。
7. 在同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8. 鉴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A/C.2/70/L.60](#)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A/C.2/70/L.27](#) 由提案国撤回。

² 见 [A/C.2/70/SR.36](#)。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2014-2024 十年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¹ 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在会上表示致力于执行该行动纲领，

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是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地处内陆、位置偏远和地理制约而产生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并为此推动提高可持续包容性增长率，从而通过逐步实现结束极端贫穷的目标，为消除贫穷作出贡献，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2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该议程采用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全球变革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为到 2030 年充分落实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决心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并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和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助于将其具体执行手段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相结合，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又回顾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³

¹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² 第 55/2 号决议。

³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 同时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一些具体的灾害风险挑战，重申承诺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框架内减少灾害风险，建设抗灾能力，

回顾《阿拉木图宣言》⁵ 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⁶

认识到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高昂的转运费用和很高的转运风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集继续受到严重限制，从而对这些国家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又认识到建立有效过境系统的首要责任在于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

承认必须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在共同利益基础上彼此合作，并注意各项合作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尊重国家的优先事项，

认识到需要促进公共和私人部门对能源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技术的投资，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脆弱性和需要，

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对在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主题为“滋养地球，为生命加油”的 2015 年博览会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必须有效参与联合国人人享受可持续能源十年的活动，包括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并参加将在阿斯塔纳举办的主题为“未来能源”的 2017 年博览会，

承认需要推动实现旨在统筹开展国家间合作的经济区域一体化，承认必须为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加强现有的运输基础设施推动机制，

认识到《维也纳行动纲领》以振兴和强化的发展伙伴关系为基础，旨在与内陆发展中国家一起发掘国际贸易的惠益，对本国经济进行结构性改造，并实现更加包容和更可持续的增长，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6 月在赞比亚利文斯通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高级别部长级后续会议通过的《加速执行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利文斯通行动呼吁》，

⁴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⁵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二。

⁶ 同上，附件一。

又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9 月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主题为“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全球机会挂钩”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高级别论坛的宣言，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2. 欢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⁹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挑战，申明有效落实这些成果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¹⁰ 的六个优先领域可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进步，也可协助这些国家的经济从内陆国向陆地连通型国家转型；

3.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努力消除贫穷和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特殊挑战，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必须继续提供国际支持，补充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4. 邀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在《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六个优先领域，即重大过境政策问题、基础设施发展与维护、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区域一体化与合作、结构性经济转型和执行手段等领域，在各级迅速实施行动纲领中的商定行动；

5. 邀请会员国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的主流，以确保它得到有效实施；

6. 邀请发展伙伴为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所列具体行动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和财政支持；

7. 促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并邀请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共同基金、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将维也纳行动纲领适当纳入其工作方案，并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协调连贯地执行该行动纲领提供支持；

8. 赞赏会员国和其他发展伙伴，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理事机构，除其他外，为维也纳行动纲领主流化作出努力；

⁷ A/70/305。

⁸ 第 70/1 号决议。

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9. 强调指出应促进各项规则和文件之间的协调统一、精简和标准化，包括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运输和过境问题国际公约以及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协定等办法，又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之间就基本过境政策、法律和条例进行合作对有效统筹解决跨界贸易和跨界运输问题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应该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双方的共同利益基础上促进这种合作；

10. 着重指出基础设施的发展在减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成本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过境运输基础设施、信息和通信技术和能源基础设施的开发和维护对内陆发展中国家降低高昂的交易成本、提高竞争力和充分融入全球市场至关重要；

11. 欢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决定借鉴多边开发银行领导的现有多边合作机制，设立一个新的全球基础设施论坛，回顾这一论坛将有助于更广泛地倾听来自各方的声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声音，查明并弥合在基础设施和能力方面，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和能力方面存在的差距；

12. 着重指出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方面的投资所需巨额资源仍是一项重大挑战，在基础设施的发展和维护方面，需要针对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从国家预算中划拨更多资金，有效部署国际发展援助和多边筹资，并加强私营部门的作用，认识到公共投资和私人投资可在基础设施融资，包括通过开发银行、发展金融机构以及公私伙伴关系、结合优惠公共财政与非优惠私人资金的混合融资，以及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专业知识、特殊办法、无追索权项目融资、风险缓释工具和集合筹资结构等工具和机制开展基础设施融资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3. 鼓励包括区域银行在内的多边开发银行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弥合贸易、运输和与过境有关的区域基础设施方面的差距，包括填补区域网络内，除其他外，与内陆发展中国家连通的缺失环节；

14. 着重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进一步融入世界贸易和全球价值链对于提高它们的竞争力和确保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15. 促请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全面而迅速地执行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九次部长级会议的“巴厘一揽子”各项决定，并从速批准《贸易便利化协定》；

16. 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多边贸易体制对其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7. 又强调指出改善贸易便利化，包括海关过境程序和手续的进一步精简和统一、透明和高效的边界管理以及通关机构的相互协调，有助于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其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18. 促请各发展伙伴有效落实促贸援助倡议，适当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包括制订贸易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参加贸易谈判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以及出口产品多样化；

19. 强调指出需要推动有意义的区域一体化，使各国在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以外的更广泛领域，包括在投资、研发以及旨在加快区域工业发展和区域连通的政策和项目等领域开展合作，这一办法旨在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结构变革和经济增长，以此作为共同将区域与全球市场联系起来的目标和手段，从而可以提高竞争力，也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得益于全球化，强调指出必须记录、交流和传播最佳做法，以使合作伙伴能够从彼此的经验中获益；

20. 确认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仍依赖几种出口商品，而这些产品的附加值往往不高，强调指出需要振兴和加强发展伙伴关系，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基础多样化，并通过开发生产能力，包括私营部门的参与和中小企业的发展，进入全球价值链并向上攀升，提高出口产品的附加值，以期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产品在出口市场的竞争力，在这方面，欢迎启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的技术推动机制；

21. 着重指出为了内陆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其出口和贸易潜力，必须采取措施促进经济结构转型，从而减少不利的地理条件和外部冲击的负面影响，创造就业机会并最终消除贫穷，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增长与发展，强调指出每个内陆发展中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

22.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依然极易受到外部经济冲击以及国际社会面临的许多其他挑战的影响；

23. 又确认气候变化、土地退化、荒漠化和毁林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不利影响，确认共同应对这些挑战的潜在收益，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以综合方式应对这些挑战，包括酌情研究气候变化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24. 敦促尚未批准《关于建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尽早批准这一协定，以使智囊团能够全面运作；

25. 邀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为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提供支持；

26. 着重指出必须增加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地域、收入、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况以及与国家具体情况相关的其他特点分列的优质、及时和可靠

数据，并强调指出需要加强为此目的向发展中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能力建设支持，并开展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一步加强国家统计局部门和统计局的能力；

27. 又着重指出私营部门通过外国直接投资等途径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28. 还着重指出外国直接投资通过就业、管理和技术知识的转让以及不产生债务的资本流动等方式，在加快发展速度和减少贫穷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确认私营部门参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运输、电信和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发展的重大作用和巨大潜力，鼓励会员国为此推动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促请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营造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私营部门参与的有利环境；

29. 敦促按照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 2030 年议程的跟进和审查安排与包括《维也纳行动纲领》在内的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程序的跟进和审查安排之间建立有效联系；

30. 着重指出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成功执行、贯彻和审查《维也纳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31. 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要根据大会授权，确保对《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进行有效的监测并提出报告，还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宣传工作，又强调指出高级代表办公室应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根据各自现有的任务规定，着手制订计量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行动纲领进展情况的相关指标；

3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协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